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19〕0010号

当事人：北京合众领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15号院7号楼4单元401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间，北京合众领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博迈晟达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日本产冈本避孕套4票，上述货物向海关申报时税则号列均为40141000，关税税率0%、增值税率0%。经查，该4票货物中有800盒避孕套材质为聚氨酯，根据北京海关归类办审核，应归入税则号列39269090，关税税率10%、增值税率17%。综上，北京合众领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漏缴税款人民币1.089679万元。

以上行为有海关计核证明材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货物明细、进出口货物报关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北京合众领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法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0.762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19年04月10日